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明水路698號

電話：02-2181-5678

承辦人：陳怡君 Ext. 5673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凱基信字第1120000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0357AFB_ATTCH1. xlsx、0000357AFB_ATTCH2. pdf、0000357AFB_ATTCH3. docx、0000357AFB_ATTCH4. doc、0000357AFB_ATTCH5. docx)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」或「消滅基金」）與「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」或「存續基金」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1日(下同)收到金管會核准合併函文，請 貴公司暨所屬分支機構配合相關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4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存續基金為「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」，消滅基金為「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」。
- 三、基金合併基準日為112年12月27日，「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」之定期定額最後扣款日、申購及贖回申請日為112年12月25日(含當日)前，並於112年12月26日起停止受理消滅基金之申購及買回。
- 四、「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」併入「凱基新興市場



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」後，「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」之原有受益人的權益並無任何影響，其權益皆可獲得充分與完善的保障。

正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